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公司”、“发行人”、“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金鹰重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订《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天风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受理。经贵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金鹰重工辅导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开始。根据《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规定，现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1793145000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住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

经营范围：轨道车辆、电气化铁路施工维修检测用车辆、大中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线路维修机械、物料搬运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零部件、铁路接触网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集装箱、钢结构产品、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服务；车用空调器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本系统职工培训；铁路、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及货场、专用线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住宿；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及安排

2020年6月19日，金鹰重工与天风证券在湖北省襄阳市签订《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1、辅导目的

促进金鹰重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2、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由崔伟、丁晓文、霍玉瑛、胡慧芳、沙柯炀、谢睿、陈力颖、杨三川、李虎等人组成，其中崔伟为辅导小组组长，负责金鹰重工上市辅导的全面工作及总协调人。以上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天风证券同时协调安排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参与金鹰重工的相关辅导工作。

3、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金鹰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4、辅导方式

天风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鹰重工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诊断问题，督促整改；根据金鹰重工的具体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和考试、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其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授课次数不少于 6 次。

（二）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受理，经贵局确认，金鹰重工辅导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开始。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官网公示了金鹰重工辅导备案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金鹰重工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辅导期内天风证券严格按照贵局《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规定，每两个月报送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官网公示了金鹰重工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三）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金鹰重工严格遵守与天风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天风证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按期参加辅导授课，并认真听取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出的建议，定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参加各重要工作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大力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辅导需求，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天风证券投行专业人员组成辅导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现场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金鹰重工进行辅导，全部辅导工作均按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计划进行全面辅导，并根据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增加辅导内容。

（一）尽职调查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调查了公司设立及历史演变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产权关系如专利、土地、房屋等是否明晰、合法；关联方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三会议事制度及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运作；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向。在此基础上，通过问题分析，拟定规范整改和建议措施。

（二）辅导规范

通过上市辅导，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做到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避免形成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切实提高内控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梳理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对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辅导。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并协助金鹰重工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

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督促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

5、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培训与考试

2020年7月12日、7月26日、8月9日，天风证券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辅导对象进行现场集中授课，并于8月17日进行辅导考试，成绩良好。

新《证券法》实施后，天风证券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辅导对象详细讲解了《证券法》的主要修订内容。

四、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历史沿革中回购职工持股权时及部分非货币出资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形

针对武汉武铁多元经营投资集团公司历史上回购金鹰重工职工持股权所持金鹰重工股权时，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以及国有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对金鹰重工进行出资，存在未经评估或经过评估但未备案的情形，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同时，未履行

评估程序的资产已补充追溯评估。

（二）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铁路工务、供电、车辆、工程部门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客户提供轨道维修及养护等工程装备，其销售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该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铁路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国铁集团在中国铁路运营管理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所致。对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鹰重工不存在影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对金鹰重工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金鹰重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1、股份公司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方面；
- 2、公司股本缴纳及财产转移方面；
- 3、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方面；
- 4、公司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方面；
- 5、公司股权情况方面；
- 6、规范运行方面；
- 7、财务与会计方面；

8、公司的财务指标方面。

七、保荐人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能够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高效的执行。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表现出了优秀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辅导过程认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八、对本次辅导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金鹰重工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过辅导，金鹰重工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金鹰重工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金鹰重工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金鹰重工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天风证券认为：金鹰重工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崔伟 丁晓文 霍玉瑛 胡慧芳
崔伟 丁晓文 霍玉瑛 胡慧芳

沙柯炀 谢睿 陈力颖 杨三川
沙柯炀 谢睿 陈力颖 杨三川

李虎

李虎

